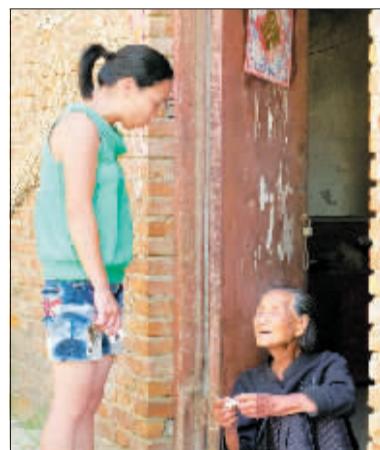


92岁老人睡在路边窝棚里

由两个儿子轮流赡养，最近跟着捡破烂的小儿子



▲睡在地上，砖块当枕头。
►好心人为老人送来10元钱。
▼有村民送来一碗汤给老人喝。



□记者 郑凤玲 见习记者 裴希婷 文/图

读者来电：洛龙区一位92岁的老太太，住在破旧、恶臭的窝棚里。咋回事？

▶▶ 老人住在路边搭建的窝棚里

昨日上午，我们来到洛龙区关林镇练庄村。在村小学附近的十字路口，我们找到了老人。当时，她躺在铺在地上的凉席上，头枕着两块套着塑料袋的砖头。

她的安身之地，是一个窝棚：窝棚临着街，

▶▶ 两个儿子轮流赡养她30多年

“我叫王秀莲（音），耳朵聋，你们坐。”见有人来了，满脸皱纹的老人慢慢起身。

除了耳朵有些背，王秀莲的健康状况尚可：她思维清晰，口齿清楚。

我们蹲下来和她交谈，附近的村民也向我们介绍了老人的情况。

王秀莲是伊川县江左乡潘村人，有3个儿子和2个闺女。早年因为家穷，她把二儿子过继给了别人。33年前，她的老伴去世。王秀莲说，她的小闺女一家在广州，大闺女每年会把她接到家里照顾一个月。一年中的其余时间，老人由大儿子、小儿子照顾，“一家轮一个月”。七八年前，老人的小儿子张名利（音）来到洛龙区练庄村打工。之后，老人也经常到练庄村。

▶▶ 村民：儿子家条件太差，才让老母住这里

步行了约10分钟，我们来到李趁及其丈夫租住的房子。

屋内的家具和日用品全是捡来的废旧物品：床用两个木凳搭起，床单是编织袋，洗脸盆上有窟窿用塑料袋补上……

“俺们从来不买菜，菜都是在菜市场捡的。”李趁说。

李趁的房东介绍：李趁夫妇很辛苦，每月挣的钱都不舍得花，存起来准备给儿子盖房

子、娶媳妇，“张名利平时喜欢喝点酒，没啥坏习惯，还隔三岔五给老妈买些好吃的”。我们拨通了张名利的手机，想请他回来介绍一下情况。他说自己正干着活，回不来。

临走前，我们再次返回王秀莲住的窝棚，看到老人正大口地喝着一碗胡辣汤——好心的村民给她端来的。

“儿子们不赖，都孝顺……”我们走时，听到老太太对周围人说。

赚钱不容易，花钱要小心——

超市结账：分币不找零 商场促销：返券陷阱多

□见习记者 马菁华 记者 邓德洪 通讯员 杨凯

大商场、大超市给人的印象是现代、便宜。然而，您也许不知道，这些经营场所大是大，却也和消费者“斤斤计较”，甚至悄悄占了消费者的便宜。

▶▶ 找钱“四舍五入”，超市常赚“零头”

在超市购物时，很少有人会带分币。可是，超市内的商品定价却常精确到分。连日来，记者走访了我市沃尔玛超市、丹尼斯量贩、大张量贩、王府井超市、家乐福超市和华润万家超市，实地探访超市是如何对待货款中的分钱零头的。

在丹尼斯量贩和家乐福超市，多种蔬菜、水果的定价都精确到分，但商品的总价标签上却没有分钱的零头。这些零头到哪里去了？

先说丹尼斯超市。记者发现，这里的电子秤在为商品称重后会出现两次价格：第一次带有分钱零头，第二次则没有。“分钱哪去了？”记者询问负责称重的工作人员。“我们在秤上直接帮您‘四舍五入’了。”工作人员回答。“如果5分钱的零头被算成一毛，你们不就多赚了？”记者追问。但工作人

员没有回答。

再看家乐福超市。记者翻看了10余张称过重量的商品上的总价标签，没发现有带分钱零头的。但负责称重的工作人员说：“我们没有在秤上‘四舍五入’，总价有分钱零头，只是你没看到而已……”

记者随机采访了几名消费者。大家都表示，商品定价既然精确到分，就该如实计价和找零，超市擅自“四舍五入”不合适。

市工商局一负责人说，超市应当主动给消费者找零。如果超市在不告知消费者的情况下直接将商品总价中的分钱零头五入，就有悖公平交易准则，侵害了消费者权益。

记者还发现，也有几家大超市比较“大方”，对商品计价时一律舍去分钱零头。

▶▶ 先提价再“优惠”，卖家比买家精明

前不久，西工区一大型商场举行“消费满100元送56元购物卡”促销活动。市民马先生在该商场花358元购买了一件衬衣，获得168元购物卡。

但是，他和家人逛遍了商场也没找到标价低于或等于168元的商品。无奈之下，他又拿出90元，购买了一双标价为258元的帆布鞋。

几天后，马先生再次来到该商场，他发现自己几天前买的那款衬衣现在只卖250元一件。还有更让他感到窝火的：他买的那款帆布鞋，当天的标价为168元。“优惠活动举办期间，我买衬衣和鞋子花了448元；促销结束了，买这两样东西只需418元！这

算什么优惠活动？”马先生说自己“被商家涮了”。

市工商局一负责人说，很多商品标签上的价格只是厂家给出的参考价，商家对商品的定价通常会低于参考价。到了节假日，超市、商场经常搞起来折扣力度很大的优惠活动——这个“优惠”，是建立在参考价（也被商家称为“原价”）基础上的。所以，“优惠”过的商品比平时还要贵不奇怪。

对此，国家发改委制定的《禁止价格欺诈行为规定》有具体规定：原价是指经营者在本次降价前7日内，在本交易场所成交的、有交易票据的最低交易价格。

▶▶ 反券促销，须防四大陷阱

“消费满xxx即送代金券”的促销活动很常见。市工商局12315申诉举报中心工作人员提醒广大消费者：返券促销常有陷阱。

陷阱一：为获券陷入循环消费

上周末，张女士在我市某商业步行街一商铺花299元购买了一条裙子。当天，商铺推出“消费满100元送100元券”促销活动。张女士认为，她已经花了299元，商家应该送她300元代金券，她就能再买一件300元以内的衣服。可是，结账时，商家只给了她200元代金券。店老板告诉张女士：可以再购买其他商品，消费总额达到300元以上后，可以再得一张100元代金券。问题是，这家店内最便宜的商品也在200元以上。张女士后悔不迭。

陷阱二：利用返券清理底货

商场搞返券促销了，赶快去买心仪的衣物！哎呀，商家说那些咱相中的衣服都卖完了！真的？没那回事！

很多商家会利用促销返券活动清理底货：只有不好卖的旧款服装参加活动，新款都不会参加。因此，消费者很难在促销活动中选到自己满意的商品。

陷阱三：代金券使用限制多

几乎所有代金券的使用都有时间和空间的限制——这一点，在记者的走访中得以证实。注意：商家在开展返券促销时，往往不作详细说明；当消费者拿着代金券准备购物时，常被商家告知“本柜台不参加活动”或者“买这款商品不能使用代金券”。

陷阱四：代金券购物不享受“三包”

不少商家会说返券活动中的商品属处理品，拒绝提供“三包”服务。还有商家以“本店拥有最终解释权”、“返券打折商品概不退换”等霸王条款限制消费者退换货自由。但您要注意，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消费者买特价商品同样享受“三包”服务。